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<p>1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</p> <p>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</p> <p>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</p>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<p>1、会议名称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</p> <p>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</p> <p>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2 日—6 月 2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</p> <p>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</p> <p>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</p> <p>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</p> <p>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兆达先生</p> <p>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</p>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<p>1、股东（代理人）42 人、代表股份 263,063,532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.39%。 其中，现场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11 人、代表股份 241,485,256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44.42%；网络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31 人、代表股份 21,578,276 股、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%；</p>
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9 项属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393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454%；反对 66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520%；弃权 6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421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6.9685%；反对 6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3.0011%；弃权 6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30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35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300%；反对 71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380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6.7852%；反对 71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3.2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380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404%；反对 68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40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6.9088%；反对 68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3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380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404%；反对 68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40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6.9088%；反对 68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3.0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543,582,655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038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103%；反对 1,02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8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

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65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3593%；反对 1,02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4.64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427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584%；反对 63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05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45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1225%；反对 632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863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13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40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512%；反对 65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7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436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0374%；反对 65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949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13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2017年公司拟向15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6.0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3,063,532股，同意262,409,0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512%；反对651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77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1,436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97.0374%；反对651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.94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.013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3,063,532股，同意260,402,3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487%；反对658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50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1,429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97.0070%；反对658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.979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.013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十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（一）选举周兆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3,063,532股，同

意 261,88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52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91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.674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选举周拥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86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4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89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.588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选举郭虎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741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79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774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8.567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选举柳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960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8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98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007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选举杨格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958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79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985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.995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选举章棉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2,000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95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28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188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选举肖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920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948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.827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选举肖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964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8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991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023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选举刘星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986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90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

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13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124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上述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十一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（一）选举唐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938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72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966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.908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选举陶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94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74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,97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.928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选举欧阳硕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063,532 股，同意 261,986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90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1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124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上述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3 名股东监事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 刘佩 谢灵芝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- 2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